

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

(104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03601 號)

一、地政士：30%

103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

(104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03600 號)

一、地政士：按承辦案件之性質，每件計算如下：

- (一)保存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3,000 元，在縣 2,500 元。
- (二)繼承、贖餘財產差額分配、贈與、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8,000 元，在縣 6,500 元。
- (三)買賣、交換、拍賣、判決、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7,000 元，在縣 5,500 元。
- (四)他項權利登記(地上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、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)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五)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六)塗銷、消滅、標示變更、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、權利內容變更、限制、更正、權利書狀補(換)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：在直轄市及市 1,500 元，在縣 1,200 元。

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方式

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「件」為單位，所稱「件」，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 1 案為準，再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- (一)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：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，實務上，有合為 1 案件送件者，有分開各 1 送件者，均視為 1 案，其「件」數之計算如第四款。
- (二)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：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，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。
- (三)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：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，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；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，雖有數名共有人，仍以 1 件計算，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，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。
- (四)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，以土地 1 筆為 1 件或房屋 1 棟為 1 件計算；另每增加土地 1 筆或房屋 1 棟，則加計 25%，加計部分以加計至 200%為限。